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3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5/6/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1.88元/股
回购来源	1.二级市场公开回购 2.用于股权激励 3.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回购期限	60,000万股
回购期间累计最高持股比例	0.05%
回购金额	1,999.70万元
回购均价区间	20.91元/股-38.4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41.88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6日和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回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收盘前一个月内完成回购。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66,008股，占公司总股本102,679,640股的比例为0.56%，回购成交价格为38.47元/股，最低价为32.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70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和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铁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赵慧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4%，所持股份源于股权激励取得；公司董事岑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0,2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8%，所持股份源于IPO前和股权激励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了《铁流股份部分董事和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个人资金需求，赵慧君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9,75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00%；岑伟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7,666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00%。减持期间为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2月18日。
截止2025年12月18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届满，赵慧君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72,000股，岑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104,991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铁流股份	319,000股
持股比例	0.14%
减持前持股比例	0.14%
减持数量	72,000股
减持均价	38.47元/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0.13%

截止2025年12月18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届满，赵慧君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72,000股，岑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104,991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8日
减持数量	72,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2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2,000股
减持均价区间	35.00-38.4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30,450.56元
减持均价	15.68元/股
减持比例	0.03%
减持后持股比例	0.03%
减持前持股比例	0.03%
减持数量	28,000股
减持均价	38.47元/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0.0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内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 2025-067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不含本担保）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32,285.76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万元）	679.3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369.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input type="checkbox"/> 已对外提供担保未到期担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超过70%的资产负债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地源”）拟向西安国际陆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5亿元信托贷款，资金用于西安天地源下属各合规项目的开发建设。本次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融资成本不超过8.50%/年。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西安天地源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西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承担共同还款义务。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6日以邮件、短信、企业微信等方式将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发送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中介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的有关决议内容，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故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李宇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总资产	100%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净资产	王瑞娟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净利润	949013799642819W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	2006年9月12日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29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大厦21层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非居住类房地产租赁,房地产销售,房地产经纪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2,943,444
净利润	822,271,133
总资产	727,213,011
净资产	106,720,443
营业收入	76,799,919
净利润	-5,656,622
总资产	-10,795,641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
反担保情况：
1、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西安天地源下属合规项目的开发建设。西安天地源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中介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7,98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6.88%；其中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4,473.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5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5-126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2月31日
● 回售期内“华海转债”停止转股
● “华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华海转债”。“华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华海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华海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1月2日至2025年12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海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票面价值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的，该次回售权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本次回售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1 + R \times \frac{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 指当年实际天数;
R: 指自上一个付息日起至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华海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为2.00%，计算天数为54天（自2025年11月2日至2025年12月26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2.00%×54/365=0.30元/张，回售价格为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相关提示

“华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华海转债”。“华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申报代码为“110076”，转债简称称为“华海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申报不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

（四）回售价格:100.3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海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定，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2月31日。

三、回售期间，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海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海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申报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市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申报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情况，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华海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 慧 王慧

联系电话:0576-8501560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5-048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2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和代理人数	388
2.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股)	37,609,493
3.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已除权)比例(%)	52.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岩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3人为公司独立董事，1人为职工董事；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37,609,493	4,300	4,300
比例(%)	99.95%	0.013%	0.012%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37,609,493	4,300	4,300
比例(%)	99.95%	0.013%	0.012%

（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909,588	99,850	4,300
		0.013%	0.001%	0.0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决议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含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群、李君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9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1,58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截至本公告日，通远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0,1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3%，占公司总股本的2.8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远投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通远投资为其质押给国民证券股份有限（原名:国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8,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大连通远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8,000,000股	
占其质押股份比例	13.2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6%	
解除质押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质押数量	211,581,520股	
质押比例	29.96%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28,000,000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质押股份比例	13.22%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6%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项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将继续用于后续质押。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通远投资通知，通远投资为其质押给自然人朱宇超的本公司2,16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方名称	质押金额	是否存质押	是否存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日期	债权人	占其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资金用途
通远投资	朱宇超	2,160,000	否	否	2025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8日	朱宇超	1.02%	0.31%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160,000	-	-	-	-	-	1.02%	0.31%	-

注:本次质押给自然人朱宇超2,160,000股股份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6年6月18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日期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质押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通远投资	211,581,520	29.96%	19,000,000	9.02%	20,16			